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依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的有关规定，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对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2025年7月28日，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与关联方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情况，向关联方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金额30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2025年9月9日，本行与关联方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金额为8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金额已累计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5%，本次申报金额发生后，其后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上季末资本净额1%以上。按照监管规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新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关联方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属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监管规定界定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7 日，注册资本 100 亿元，法定代表人苗伟，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注册地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一路 178 号绿地之窗 2 号楼 18 至 20 层，经营范围为工业、农业、科技及现代物流贸易、供应链、大数据、检验检测等相关生产性服务业的投资、运营、服务、管理和咨询，产业功能区建设及房地产开发，金融机构投资、创业投资，资本及资产运营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2000.60 亿元，总负债 1167.25 亿元，资产负债率 58.35%。

三、定价政策

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本行内部制度规定，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定价。

四、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本次交易按照重大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完成审批。经过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五、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对《关于与关联方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议案所涉

及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开展的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内部制度规定，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六、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所涉及关联交易基于本行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不存在损害本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5 日